

做实微治理 构筑大平安

(上接第一版)

党建为基层社会治理“开道领航”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志丹县委政法委协同组织部门，始终把抓实基层党建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火车头”，健全县、街道(镇办)、村(社区)三级党建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党员服务和群众参与的良性互动，构建以党建为引领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建设新格局，真正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为确保“四轮驱动·五车同行”社会治理模式正向起步，志丹县通过学习引领、组织引领、服务引领、机制引领，以常态化开展面向基层的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等形式，进一步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增强做好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截至目前，该县共开展政治轮训、业务培训、专题培训(含线上培训)等各类培训75场次。

该县积极发挥党支部、党员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在城市，以多元合作为原则，落实“双报到”机制，探索以小区、楼栋为单元的“微网格”；在农村，以多管齐下为原则，发挥乡贤能人、离退休干部、致富带头人等作用，形成乡村自治合力。通过强化党群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党支部的服务功能，畅通民意民情收集和反映渠道，定期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倾听和回应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帮助群众解决身边的烦心事、愁肠事，打通了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使基层党组织成为领导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

通过抓点示范、现场观摩、经验交流、集中点评等方式，相互学习、取长补短、理清思路、寻找方法，加强基层工作的集成创新，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整体水平，打造了如永宁镇“逢集说事”、双河镇“拉事会”、杏河镇“综治夜校”等一批特色品牌，呈现出“百花齐放”的新局面。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同学们，你们觉得我刚才讲的这种情况是校园霸凌吗？”让宣传活动的真正取得实效，民警袁风雷一边讲解，一边提问。“是的，这就是校园霸凌。”同学们异口同声回答道。

新学期刚开始，志丹县公安局便组织民警分批次下沉县内各中小学，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此项活动，是该县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等“法律七进”活动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进“三个一百”(即百场法治宣讲报告会、百支普法志愿服务队、百个法治文化阵地)普法行动，有效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的重要抓手。

苹果成熟的时节，志丹县山山岭岭上的果园里，时常能遇到志丹县法院的工作人员。他们一边帮着果农采摘，一边向果农发放宣传资料，向他们讲解劳务合同、买卖合同及侵权责任方面的法律知识。针对一些具有普遍性的果农和果商之间的民事纠纷，干脆就在果园里现场开庭，被群众亲切地称为“苹果法庭”。

苹果巡回法庭是志丹县法院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生动实践，以“深入群众、巡回审判、就地办案、方便人民”为主要特征。“群众的需求在哪里，司法服务就延伸到哪里。围绕群众的需求，我们进村入户，来到田间地头，让群众免于奔波之苦，又能现场开展法治教育。”作为苹果巡回法庭的负责人，张雨梅对此很自豪。

除了苹果巡回法庭，针对志丹县油气富集、能源领域案件相对较多的实际，志丹县法院还成立了能源巡回法庭，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将法庭搬到企业，进一步提升能源企业职工法治意识，起到警示教育作用。截至目前，该县共建成覆盖城乡的基层诉讼服务站(点)119个，开展“苹果、能源巡回法庭”审判(调解)14次。

志丹县检察院组建了“山丹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实施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针对红色资源保护、油气企业污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网络餐饮服务、电梯安全、公共设施维护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先后办理诉前案件389件，提起诉讼12件，3件案例研究成果获中省表彰，有力地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

志丹县委政法委先后出台了矛盾纠



● 平安宣传小分队在将军广场开展宣传活动



● “苹果巡回法庭”深入田间地头为民送法



● 法治宣传进校园，安全守护助成长

纷多元化解、溯源治理等一系列文件。按照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的要求，依托综治中心建成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采取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入驻县综治中心的工作模式(即：对民事类案件，立案前先引导当事人在综治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由法院进行法律确认；调解不成功的再行立案，在审判前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再进行一次调解，实现“两个中心”深度融合；在镇村两级综治中心，分别设立诉讼服务站(点)和信访接待室，做到了一室多用。今年以来，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种手段，调解成功各类矛盾纠纷405件、涉及标的579万元，县法院立案数量同比下降12.8%。

用德治为基层社会治理“破题”

德治作为一种以道德规范和乡规民约等手段进行的治理方式，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价值。志丹县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不断传承和发扬红色基因，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激发出基层治理新活力。

“何爷爷，我们都要向刘志丹将军学习，学习他的革命品格和不屈的意志，做新时代的好少年。”

刘志丹将军诞辰120周年前夕，在烈士陵园里庄严肃穆的刘志丹将军雕像旁，一群穿着校服、佩戴着红领巾的小学生，围绕在老党员何启华的身旁，静静地听他讲述刘志丹将军的革命事迹。

“退休了也没什么事情，我就加入了县上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宣讲团，来给大家讲讲红色故事、传统文化、家风家训等，也算是丰富了退休生活。”何启华

对关心下一代工作很上心。

在推行“四轮驱动·五车同行”社会治理模式过程中，志丹县充分发挥德治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全过程，强化宣传引导、注重结合融入、推动践行落实，形成同心同德、安分守法的善治局面。他们以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3个所、119个站为依托，发挥“文明大篷车”“红色故事会”“百姓小喇叭”等10个志愿服务品牌和507支志愿服务队伍作用，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利用刘志丹烈士陵园、保安革命旧址等载体，讲好红色故事，用红色基因滋养道德、浸润人心。依托“心润红都”社会心理服务专业队伍和心理咨询室、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心理服务和咨询辅导，培育良好社会心态，今年以来，共开展心理咨询107人次、心理健康讲座16次、心理科普11次。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为抓手，大力培育和选树先进典型，先后有2名个人、4个单位获评省市先进，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大多数人，以榜样彰显道德力量，涵养文明新风，发挥典型引领效应，推动社会文明水平整体提升。

志丹县公安局建起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203个警民联系微信群，基本实现了全县居民的全覆盖，将警力延伸到了“神经末梢”。在这些微信群里，每天都在进行着法律知识宣传、警务信息通知、基层警情上报、便民事项办理等内容信息互通，做到了权威发布及时转、重要信息及时看、虚假信息及时辟、咨询问题及时回、群众关切及时办。小小微信群，发挥了大作用，近期通过这些微信群就帮助10余名走失儿童顺利回家，被群众亲切地称为“网上警务室”。

加强社会治理，既是民之所盼，更是发展之基。当社会治理被具象化后，会如何呈现呢？是家长们可以随时放心放开孩子们的手，是那份可以及时送达的公正判决书，是因公益诉讼而变得更为美好的居住环境，是调解员化解矛盾时的苦口婆心，是城隍庙前闪烁的红蓝警灯……而这些，在志丹县，都已照进了现实。

何海燕是志丹县法院杏河法庭庭长，在基层工作10年来，她始终聚焦群众关切，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简化诉讼程序，大力推行民事案件简易程序，让司法公正更快实现。何海燕说，“我们通过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及电话预约立案等方式，方便当事人诉讼，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杏河法庭的网上受理方式是该县将数字服务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的一个缩影。

走进志丹县侯市便民服务中心，“天眼平台”的运行，给予了辖区百姓“安全感”。2023年，志丹县侯市便民服务中心成立应急指挥中心，投资6.5万元，在辖区内重要路口架设了24个摄像头，并将驻地企业及沿路摄像头全部纳入应急指挥中心统一管理，实现辖区内技防全覆盖，在防范打击违法犯罪方面起到了震慑作用。

侯市便民服务中心的做法在志丹县并非“独一份”。为更好地发挥科技支撑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志丹县启动实施综治视联网建设向部门单位延伸工程，通过点对点连线、屏对屏互动，推进平安建设远程指挥调度、矛盾纠纷在线调解、法律服务线上解答，实现业务办理可视化、指挥调度扁平化、工作运行高效化。

志丹县公安局建起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203个警民联系微信群，基本实现了全县居民的全覆盖，将警力延伸到了“神经末梢”。在这些微信群里，每天都在进行着法律知识宣传、警务信息通知、基层警情上报、便民事项办理等内容信息互通，做到了权威发布及时转、重要信息及时看、虚假信息及时辟、咨询问题及时回、群众关切及时办。小小微信群，发挥了大作用，近期通过这些微信群就帮助10余名走失儿童顺利回家，被群众亲切地称为“网上警务室”。

加强社会治理，既是民之所盼，更是发展之基。当社会治理被具象化后，会如何呈现呢？是家长们可以随时放心放开孩子们的手，是那份可以及时送达的公正判决书，是因公益诉讼而变得更为美好的居住环境，是调解员化解矛盾时的苦口婆心，是城隍庙前闪烁的红蓝警灯……而这些，在志丹县，都已照进了现实。

志丹县不断突出基层自治的强基作用，结合“党群活动日”“说事日”等制度性安排，引导群众通过“说事、议

不断夯实多元共治的基层基础

德治固本，自治强基。激发人民内生动力，汇聚群众自治力量，提升基层群众自治水平，方能打响基层社会治理的“人民战争”。

评事、了事”活动，提高主动参与基层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建强调解、网格、巡防“三支队伍”，鼓励引导“五老”和村组(社区)中威望高、能办事、懂法律的人员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推进苹果管理、征地拆迁、涉油涉气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队伍建设；强化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创新转化新时期“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矛盾化解“三力联调”机制，增强群众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努力将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消除在萌芽。

该县还通过在纵向层次上下沉，进一步缩小自治单元，激发自治活力，整合各类网格，优化调整为现在的811个网格，推行“微网格”管理模式，健全完善网格员职责清单和准入制度，将公共服务、社会服务、法律服务、志愿服务下沉到网格，精准推送到每家每户，实现网格化管理与基层自治的有效衔接和提质增效。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理念，按照“专群结合、多元参与，平时好用，战时管用”的要求，建立县镇村三级巡逻队伍，打造“红袖章”平安建设志愿者品牌。

“您好，我是咱超市的反电诈义务宣传员。您在平时使用智能手机时，一定不要随便点击一些链接、网页什么的，它们有可能就是犯罪分子设下的陷阱。”在志丹县客都超市里，经常可以看到胳膊上挽着红袖章的超市工作人员在宣传。

鉴于超市人流大，群众多，志丹县公安局和客都超市联手打造了“反电诈超市”，设立了专门的宣传咨询台，反电诈宣传语、标识牌随处可见。超市总经理胡胜义说，我们发动全体员工在超市里做宣传，效果出奇的好，一来宣传范围广，二来群众到这里本身就是花钱购物，所以也容易听得进去。县公安局反电诈中队中队长刘志坤说，志丹县连续2个月电诈零发生，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形成了警民同心、干群共治的强大合力。

让基层社会治理更智慧更便捷

当今社会，数字科技已融入生活的方方面面，也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何海燕是志丹县法院杏河法庭庭长，在基层工作10年来，她始终聚焦群众关切，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简化诉讼程序，大力推行民事案件简易程序，让司法公正更快实现。何海燕说，“我们通过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及电话预约立案等方式，方便当事人诉讼，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杏河法庭的网上受理方式是该县将数字服务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的一个缩影。

走进志丹县侯市便民服务中心，“天眼平台”的运行，给予了辖区百姓“安全感”。2023年，志丹县侯市便民服务中心成立应急指挥中心，投资6.5万元，在辖区内重要路口架设了24个摄像头，并将驻地企业及沿路摄像头全部纳入应急指挥中心统一管理，实现辖区内技防全覆盖，在防范打击违法犯罪方面起到了震慑作用。

侯市便民服务中心的做法在志丹县并非“独一份”。为更好地发挥科技支撑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志丹县启动实施综治视联网建设向部门单位延伸工程，通过点对点连线、屏对屏互动，推进平安建设远程指挥调度、矛盾纠纷在线调解、法律服务线上解答，实现业务办理可视化、指挥调度扁平化、工作运行高效化。

志丹县公安局建起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203个警民联系微信群，基本实现了全县居民的全覆盖，将警力延伸到了“神经末梢”。在这些微信群里，每天都在进行着法律知识宣传、警务信息通知、基层警情上报、便民事项办理等内容信息互通，做到了权威发布及时转、重要信息及时看、虚假信息及时辟、咨询问题及时回、群众关切及时办。小小微信群，发挥了大作用，近期通过这些微信群就帮助10余名走失儿童顺利回家，被群众亲切地称为“网上警务室”。

加强社会治理，既是民之所盼，更是发展之基。当社会治理被具象化后，会如何呈现呢？是家长们可以随时放心放开孩子们的手，是那份可以及时送达的公正判决书，是因公益诉讼而变得更为美好的居住环境，是调解员化解矛盾时的苦口婆心，是城隍庙前闪烁的红蓝警灯……而这些，在志丹县，都已照进了现实。

聚焦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富县法院副院长张桂芳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

本报讯(惠兴文 贾志敏)近日，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下发了《全国妇联关于表彰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我市富县法院副院长张桂芳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001年参加工作的张桂芳，现已是富县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四级高级法官，政协富县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常委。多年来，张桂芳始终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坚守的司法初心，政治坚定、对党忠诚，爱岗敬业、满腔热忱，勇于担当、善于总结矛盾纠纷调解经验，在全力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她起草并组织编印《让理想在健康成长中放飞》《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等法治宣传书籍；开展法治报告进校园17场次、模拟庭审8场；举行道德讲堂18场次、法院“开放日”活动14次。她还积极探索创新未成年人审判方式，坚持做到庭前查明犯罪事实、庭中加强教育、庭后回访帮教。同时，她作为医疗教育行业和妇女儿童工作的联系法官，开展法官说法16场，化解矛盾纠纷13件。张桂芳先后被评为“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全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市法院先进工作者”等。

聚焦“苹果红了·诚信延安”专项执行行动

志丹法院公开宣判首例“拒执”犯罪案件

拖欠租费七年不履行 被告被判处两年刑期

本报讯(通讯员 同慧荣 王杨阳)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助推诚信志丹、平安志丹建设，11月9日，志丹法院公开开庭宣判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形成强大法治震慑。

2016年11月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解除原告与被告刘某某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被告刘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付原告16万元，并支付自2016年1月1日至实际返回土地之日的租赁费；被告刘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按每年租金4万元的25%给付原告4年违约金4万元；上诉人刘某某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90日内，搬离租赁被上诉入土地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设备及附属物，并将租赁土地使用权交付被上诉人。被告刘某某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原告多次申请强制执行，在法院执行期间，刘某某拒不报告财产、隐匿收取的租赁费，继续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

该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案发后，被告人刘某某将案件款532600元履行完毕，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二年。

能动司法显成效 以房抵债促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张梅英)近日，黄陵法院以“以房抵债”及代偿的方式巧妙办结了一起民间借贷和一起金融借款合同案件。

原告彭某与被告田某、李某、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黄陵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被告田某偿还彭某借款本息60万元，被告李某、李某负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田某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彭某向黄陵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对三名被执行人进行线上、线下查询，对三名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卡、网络资金、住房公积金进行冻结、扣划15万余元，尚有45万元无法履行。根据被执行人李某、李某提供的信息，被执行人田某在黄陵县某小区有住房一套，只是该房产系从李某名下购买，在工商银行黄陵支行有按揭款未付清，目前仍登记在李某名下。执行人员了解情况后，随即联系李某，了解到该房产出售给田某后(约定后期按揭款由田某偿还)，因田某未偿还银行借款14万余元，导致银行起诉了自己，其目前也是黄陵法院的被执行人。

对此，执行干警联系两起案件被执行人阐明利害关系，告知不履行判决的不利后果。经过释法明理，田某与彭某经过议价协商，田某以黄陵县某小区房产(原购买李某某的房产)作价48万元折抵给彭某，彭某代李某某履行银行借款本息14万余元，彭某案不足部分由李某某负责偿还。至此，两起案件顺利执结，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黄陵法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积极主动寻求案件突破口，在全面清查摸底的基础上，进一步灵活运用执行措施，有的放矢开展工作，使执行工作质效稳步提升。下一步，黄陵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切实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用“真金白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协助执行是义务 拒不履行要担责

本报讯 单位或个人收到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认为其是案外人与自己毫无关联，便对该通知书“视而不见”，殊不知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是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11月7日，洛川法院依法对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某村委会法定代表人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

申请执行人郑某某与被执行人张某某债务转移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洛川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张某某所在的村委会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要求该村委会协助冻结应向被执行人张某某支付的土地赔偿款，但该村委会在未通知法院的情况下，擅自将该款项支付给被执行人张某某，法院获悉后立即责令村委会追回所支付款项，村委会明确表示无法追回。随后，在得知该款项未被冻结时，执行人员立即向主管院领导汇报，同时对该村委会法定代表人进行拘传后将该笔款项追回。由于拒不协助执行冻结被执行人财产义务，且将款项支付给被执行人，导致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无法得到及时实现，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为了以示惩罚和威慑，遂对其作出了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

法官寄语：生效法律文书的司法权威不容挑战，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办案是所有公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义务。对单位或个人拒不配合协助执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拒不配合可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严重情节可追究刑事责任。



定纷止争 仲裁同行

延安仲裁委员会温馨提示：如果您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请您在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中作出规范表述：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咨询热线：0911-8061172、8061182。



“八五”普法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